

收文編號：1090003878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進用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5004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進用率較低之地方政府提出改善策略 1 案，檢陳「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進用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均含附件)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人力進用改善策略報告

壹、各縣市社工人力進用狀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 22 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體人力進用共 685 名（含社工及督導），進用率達 81.26%，如下表：

縣市	108 年補 助人力	社工進 用人數	督導進 用人數	目前進 用人數	進用率
臺北市	78	44	5	49	62.82%
新北市	54	41	2	43	79.63%
桃園市	53	32	3	35	66.04%
臺中市	87	73	7	80	91.95%
臺南市	45	42	3	45	100.00%
高雄市	88	54	13	67	76.14%
宜蘭縣	28	23	4	27	96.43%
新竹縣	27	13	2	15	55.56%
苗栗縣	20	18	1	19	95.00%
彰化縣	62	45	4	49	79.03%
南投縣	30	26	4	30	100.00%

縣市	108 年補助人力	社工進用人數	督導進用人數	目前進用人數	進用率
雲林縣	49	32	6	38	77.55%
嘉義縣	32	17	4	21	65.63%
屏東縣	40	34	5	39	97.50%
臺東縣	26	21	3	24	92.31%
花蓮縣	34	25	3	28	82.35%
澎湖縣	17	14	3	17	100%
基隆市	22	16	3	19	86.36%
新竹市	19	11	3	14	73.68%
嘉義市	15	11	2	13	86.67%
金門縣	11	10	1	11	100.00%
連江縣	6	2	0	2	33.33%
合計	843	604	81	685	81.26%

貳、逐年增加社安網社工人力經費需求

為提升承接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可近性，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依各轄區人口數、行政區或跨鄉鎮市區等基準，補助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全國設置 154 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業完成建置 131 處；另為補充基層

服務人力，依人力估算基準尚未達該轄所配置之社工人數者，核予補助 1 處社福中心最高 7 名社工人力，並以逐年補足方式核定。因應逐年補實人力且考量人員晉階需求，每年調增補助人力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維持人力穩定，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

參、進用率較低縣市之改善策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聘用率未達 5 成者僅連江縣，另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嘉義縣未達 7 成，經了解原因包含需招募人數較多、工作內容挑戰性高招募不易、公開徵選須具備特別資格條件、在地社工校系較少、財政較困窘無法負擔自籌經費，另部分縣市幅員遼闊或地處偏遠影響應徵者之意願，導致該等縣市之人力進用情形未如預期。

為督導地方政府提升人員進用情形，業規劃朝加強督導與提高鼓勵措施等策略方向辦理：

- 一、針對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進用情形，本部將定期追蹤列管，並納入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項目，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 二、透過社福中心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聘用人力並促進各地方政府交流人力聘用經驗，亦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多元徵才管道聘用人力，包含發函宣導、網路及粉絲專頁徵才、辦理徵才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等方式。
- 三、為激勵社工人員持續穩定投入本計畫服務領域，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

調整案，並自 109 年起實施，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皆符合本次調整薪資之對象，期吸引人才投入並專職久任，以提高人力進用率。針對離島偏遠地區之人力培育策略，本部已擬訂「偏鄉離島地區社工人力培育獎勵」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